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73號

原告 古秋森

林吉成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志忠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**等間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提出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。

三、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，倘前揭土地所有權人有死亡者，應一併提出其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，並查詢上開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；暨具狀追加其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
四、如前項繼承人有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，並查詢上開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；暨具狀追加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
五、記載本件全體被告姓名之起訴狀，並依全體被告之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周曉羚